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由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绿一”)自有房产为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由西安绿一自有房产为其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詹伟哉、李伟东

2019 年 10 月 25 日